云阳县大阳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所

2022年度县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宣传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政策的咨询解释、信访工作。

2.负责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核发相关证件，建立健全下岗失业人员增减变动电子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劳动者的开展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就业培训、技能鉴定等就业服务工作。

3.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建立社区公益性劳动组织，宣传落实就业再就业相关扶持政策，转移富余劳动力，为就业困难对象提供就业服务。

4.负责辖区内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补贴等资料的收集、审查，接收并管理所在社区企业离退休人员档案，建立并实施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生存状况验证制度，负责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和管理服务工作，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伤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工作，督促参保已故对象亲属办理死亡核销手续，协助社会保险费征缴清欠催收工作。

5.负责城乡居民相关医疗费用报销凭据的复核和城乡居民县外住院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合作医疗资金额度的总量控制。

6.负责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相关服务。

7.协助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辖区内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指导并督促用人单位完善劳动合同和人事聘用合同，协助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8.负责优抚救济、社会互助工作，协助审核报批和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无独立的机构设置。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下属单位，无单位构成。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52.77万元，支出总计52.7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纳入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集中决算，未单独列决算，2022年新增为决算单位，上年决算数为0.00万元。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5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纳入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集中决算，未单独列决算，2022年新增为决算单位，上年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7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52.7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5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纳入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集中决算，未单独列决算，2022年新增为决算单位，上年决算数为0.00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2.77万元，占100%。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7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纳入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集中决算，未单独列决算，2022年新增为决算单位，上年决算数为0.0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纳入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集中决算，未单独列决算，2022年新增为决算单位，上年决算数为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5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晋级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7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纳入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集中决算，未单独列决算，2022年新增为决算单位，上年决算数为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25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晋级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万元，占9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4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晋升，社保调标。

（2）卫生健康支出2.22万元，占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9万元，减少21.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减少。

（3）住房保障支出2.55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7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合计增加4.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6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2万元，较年初数减少0.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5万元与年初数持平。由于我单位人员晋级等原因，我单位人员经费增加4.79万元；由于厉行节约，公用经费支出减少0.54万元；本单位不涉及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对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对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必须公开内容）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的上级单位云阳县大阳镇人民政府对部门整体绩效和14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4324.55万元。从自评情况来看，基本上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如有）**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主管部门需随决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或案例，与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一致，可以附件形式附后。县财政局适时对重点评价结果再进行集中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单位应提供能有效沟通的联系方式或渠道，便于公众咨询和反馈信息。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陈思竹**

**联系方式：023-55759001**